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須予披露交易 — 於聯交所出售股份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進行之連串交易中在聯交所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17,060,000股智易股份，現金總代價約為2,930,000港元。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進行之連串交易中在聯交所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17,060,000股智易股份，現金總代價約為2,930,000港元。

銷售股份佔智易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8%。

由於出售事項乃在公開市場上作出，本公司並不知悉出售事項對手方之身份或其各自之主要業務活動。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出售事項各對手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現金總代價約為2,930,000港元。預期本集團將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20,000港元，乃計劃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代價為出售事項時智易股份之市價。

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仍持有57,358,600股智易股份，佔智易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65%。

智易之資料

智易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0）。智易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研究、開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網站開發服務、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iii)證券投資；(iv)借貸業務；(v)提供保險及強制公積金計劃經紀業務；及(vi)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本集團以往及現時持有之智易股份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智易向本公司發行之代價股份。

下文列載智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示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概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6,378)	107,979
除稅後溢利／（虧損）	(183,176)	88,979

參照智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智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193,000,000港元及1,064,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商務的業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讓本集團套現其於銷售股份之投資。董事預期將因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虧損約690,000港元，此為代價與銷售股份應佔賬面值（於減值後）兩者的差額。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將記入之出售事項實際收益／虧損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合計代價總額
「本公司」	指	DX.com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市場上出售銷售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智易」	指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0）

「智易股份」	指	智易已發行股本中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銷售股份」	指	合共17,060,000股智易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少康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康先生、周兆光先生及洪君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孟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福偉先生、朱志先生及林曉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dxholdings.com> 內。